

書叢要提學科會社

要提學術經

著 坪 蘭 趙

者 編 主

東紀林 協仲梅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五版

社會科學
提要叢書
經濟學提要

社會科學
摘要叢書

三國志二十九

(外埠酌加郵運包裹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著者

趙梅林
蘭仲紀

三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人

大東書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商

社會科學
提要叢書 編輯弁言

一、年來社會科學書籍，出版漸增，差堪填補抗戰以來文化界一部分之損失。唯各書內容，詳略不一，或洋洋灑灑，浩如烟海，或率爾漫述，語焉不詳，求其樸而不華，簡而能賅，適合於應試之用者，尙不多覩。蓋近頃政府為國取士，頻頻舉行考試，凡高考普考特種考試檢定考試，年必舉行數次，應試者無慮數萬人，而咸以無適當書籍，足資溫習為苦。本局有鑒於茲，爰仿照德國 Schaeffers *Grundriss des Rechts und der Wirtschaft* 及法國 Petits Precis Dalloz 之例，特約國內名家，編撰本叢書，以貢獻於社會。

二、烽火連年，人力物力，漸感缺乏。故各大學為緊縮預算，概不印發講義，而堪供筆記用之筆墨紙張，又極昂貴，士子苦之，本叢書均係國內名教授之著作，頗足供講義之代用，而為筆記之參考資料。

三、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事業艱鉅，而需材孔殷。故近頃各級政府，自中央以至地方，均舉辦訓練班，以廣植政治幹部人材。本叢書悉係有關政法經濟之珍貴著述，作為訓練班之教本，亦至適宜。

四、本叢書每種，除民法外，大率不逾十萬言。以簡要明晰是尚，分列章節項目，就本科目之內容，提要鉤玄，便於注意，取材高深，而行文簡練，分量勻稱，庶不致詳略不一。

五、本叢書暫定先出下列各種

書名	著作人	書名	著作人
國父遺教提要	張廷灝先生	行政學提要	張金鑑先生
憲法提要	薩孟武先生	縣自治提要	胡次威先生
政治理學提要	劉迺誠先生	鄉鎮自治提要	胡次威先生
經濟學提要	趙蘭坪先生		
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先生		
地方自治提要	陳顧遠先生		
財政學提要	祝百英先生		
刑法提要	趙琛先生		
民法提要	梅仲協先生		

自序

筆者嘗於二十年前，編有淺顯之「經濟學」一書。目的在使初習經濟學者，得一極普通之概念。故僅就通俗之經濟學理，作極簡單之介紹，不足以言著述也。

但自出版以後，七八年間，筆者對於一般經濟理論，觀感漸異。乃於民國二十二年，另作「經濟學大綱」一書，以示筆者個人之見解。此書自問世以來，已歷十載，故於去年夏季，乘重排之便，予以增修。此即目下商務發行之「經濟學大綱」增訂版是也。

此外，又於民國三十年，受中宣部之委託，編著「經濟學」一冊（現由正中出版），以供一般閱讀。用途既與前書不同，故其編制與文字，亦與前書頗有出入。但其根本思想，則仍以「經濟學大綱」為根據。

茲承大東書局之約，另寫「經濟學提要」一書，字數限以八萬。故其立論，較之前書，尤為簡單扼要。但其大意，則仍根據「經濟學大綱」一書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正月趙蘭坪識於重慶

經濟學提要目錄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經濟與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與經濟原則

一

第二節 經濟行為

一

第三節 經濟生活

三

第四節 經濟學之意義

五

第二章 經濟定律

第一節 經濟定律之意義

八

第二節 經濟定律之類別

九

第二篇 需要論

第一章 慾望	一二
第一節 慾望之意義	一二
第二節 慾望之類別	一三
第三節 慾望之彈性	一四
第四節 慾望之定律	一五
第五節 慾望與幸福	一七
第二章 效用	一九
第一節 效用之意義與來源	一九
第二節 效用之大小	二〇
第三節 效用之定律	二一
第三章 需要	二四
第一節 需要之意義	二四
第二節 需要價格	二六

第三節 需要數量 二八

第三篇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概論 三〇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三〇

第二節 生產要素 三一

第二章 土地

..... 三二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三二

第二節 土地之特性 三三

第三節 土地收穫遞減律 三四

第四節 土地問題 三七

第三章 勞動

..... 三八

第一節 勞動之意義 三八

第二節	勞動力	四〇
第三節	勞動心	四一
第四節	勞動機會	四三
第五節	勞動組織	四四
第四章 資本		四五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四五
第二節	資本之類別	四七
第三節	資本之起源與增殖	四八
第四節	機械	四九
第五章 產業組織		五二
第一節	產業組織之意義	五一
第二節	產業組織之類別	五三
第三節	公司企業	五五
第四節	企業結合	五八

第五節

合作組織

六〇

第六節

國營公營之產業組織

六二

第四篇 流通論

六五

第一章 流通概論

六五

第一節 流通之意義

六五

第二節 交換與市場

六六

第二章 價值

六八

第一節 價值論概觀

六八

第二節 價值之意義及其來源

七五

第三節 價值之決定

七六

第四節 交換價值

七七

第三章 價格

八〇

第一章	貨幣之意義及其決定	八〇
第一節	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	八一
第二節	市價與供需律	八三
第三節		
第四章	貨幣	八七
第一節	貨幣之意義及其發展	八七
第二節	貨幣之類別	九二
第三節	葛來興律	九六
第四節	本位制度	九八
第五節	發行準備制	一〇二
第六節	貨幣價值	一〇五
第五章	銀行	一一二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及其起源	一一一
第二節	銀行之功能	一二二
第三節	銀行之類別	一三三

第五篇 所得論

第四節 存款	一一四
第五節 貼放	一一六
第六節 支票	一一八

第一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一二〇
第二節 地租之發生	一二一
第三節 地租之決定	一二三
第四節 地租問題	一二四

第二章 工資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一二六
第二節 工資之決定	一二七
第三節 工資之類別	二九

第三章 利息 一三一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 一三一

第二節 利息之發生 一三三

第三節 利率及其決定 一三五

第四節 一般利率 一三七

第四章 利潤 一三八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 一三八

第二節 利潤之決定及其類別 一四〇

社會科學
提要叢書

經濟學提要

趙蘭坪著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經濟與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與經濟原則

經濟二字，在吾國本爲經國濟民，治國平天下之意。故其內容，包含殊廣。如政治、經濟、財政、法律等，莫不在內。且經國濟民，本爲治國平天下之法。此與今之所謂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or economics) 或經濟科學 (economic science)，局限於經濟生活之研究者，絕然不同。今之所謂經濟，譯自英文之 *economy*，但按 *economy*，源於希臘之 *oikonomia* 一字。此字由 *oikos* 與 *nomos* 二字，合併而成。*oikos*，據一家所有之財產，包括妻子奴隸家畜等，凡隸屬於家長者，莫不在內。*Nomos*，爲管理之意。二字合併，即爲一家財產之管理办法。亦即處理家政之法。故其原意，不外用其智能，處理家政，使支出少而收入增。故有積極的增加收入，消極的減少支出之意，與經濟科學

有別也。

今之善於處理家政，管理財產者，亦仍謂之經濟家（economic man）。故經濟常含節省之意。按之通俗之見解，亦多以爲經濟，不外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若自心理方面言之，即以最小之苦痛，而得最大之快樂。此即一般所謂經濟原則（Principle of economy）是也。依此原則而作之行為，往往名之曰經濟行為。反之，即爲不經濟。於是經濟學，常被誤作經濟原則之研究。以爲經濟學所研究者，不外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大之酬報耳。

然按欲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大之酬報，本爲人類之本能，吾人一切行為，莫不受其支配者也。例如求智行爲，常願於最短期間，獲得豐富之智識。慈善行爲，亦希以最少之費用，能而普惠衆生。推而廣之，如獵官捷徑之探求，學說主義之宣傳，莫不受此原則之支配。故如謂依此原則之行為，皆爲經濟行為，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則經濟學勢將包羅萬象，凡政治、法律、倫理、社會等學，皆將喪失其獨立性，併入經濟學矣。然於事實則不然。蓋如一般所謂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大效果之經濟原則，源於人類之本能，爲人類社會中之合理原則（Principle of rationalization），而爲人類各種社會生活所共有者也。惟吾人之一切行動，是否依此原則而行，須視吾人之智識技能以爲斷。智識發達，技能優美，合理原則，愈易實現。反之，則離合理原則亦愈遠。例如拙

於口才者之演講，難收宏效。下愚者之求智，時期必久。兒童之購求果實，常出高價。且人類之智識技能，日在進步發展之中。古人視為合理者，今人視之，不合理矣。今之視為合理者，後人視之，又將不合理矣。

今按經濟學所研究者，為吾人之經濟生活。經濟生活，不外人類社會生活之一面。社會生活，既受合理原則之支配。經濟生活，勢難例外。是以吾人對於有限之財貨，常思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多之收穫。此即受合理原則之支配，亦即一般所謂經濟原則之作用也。

第二節 經濟行為

經濟生活之構成份子，即為吾人之經濟行為。凡求有限之財貨，以充物質之慾之人類行為，皆得謂之經濟行為。簡言之，即財貨之獲得與使用耳。故此經濟行為，有依合理原則，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效果者。又有雖欲依此合理原則，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大之效果，但於行為之結果，反成最大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小之效果，或竟僅此最小之效果而亦不可得者。二者皆屬經濟行為。不以是否依照合理原則，而定經濟行為與非經濟行為之別也。

然於此點，異論殊多。有謂「經濟行為者，依經濟原則，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

慾望之行為」。並謂「須依經濟原則，專就行爲之動機。至其結果，即與經濟原則相反，亦與經濟行爲之性質無關。故人類之行為，其動機苟出於經濟原則，雖事與願違，以最大之勞費，得最小的結果，甚或舉此最小之結果而不可得，然不礙其爲經濟也」（津村秀松著馬凌甫譯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一篇第三章第一節）。此即以經濟原則爲經濟行爲之動機。苟其動機，在以最少之勞費時間，求得最大之效果，雖結果得不償失，亦不失其爲經濟行爲。珊里格曼(Seligman)亦以爲人類之經濟動機，在努力最小，而能充慾，或以最小之苦痛，而得最大之快樂。並謂此雖非影響經濟生活之唯一動機，但求經濟學之根本原則，則當排除一切動機，而剩最爲重要之經濟動機。（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4-5）即以最少之勞費，求得最大之效果耳。竊以爲經濟原則，非即吾人經濟行爲之動機。何則？吾人飢思食，渴思飲，此爲吾人之物慾。既有此慾，即有不足之感，而生滿足之願。滿足物質之慾，須有物質之財。若此物質之財，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吾人對之，不生不足不感。若此物質之財，數量有限，吾人對之，即感不足。因感不足，而願滿足，則非出勞費，不足以獲得之，使用之。而獲得使用有限物質之財之行爲，即爲吾人之經濟行爲。可知此種行爲之動機，在物質慾望之求滿足，而非經濟原則之發動也。吾人之購買財貨，固願價廉物美。然此購買行爲之動機，不在價廉物美，而在滿足物質之慾。商人之販賣貨物，固願廉價購進，高價售出。然其所以廉價購